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告 貴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慈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8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